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97號

原告 吳碧蘭

被告 張心彤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均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「鳥松福德祠」之廟務人員。被告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11日14時17分許，在該廟公佈欄所張貼之公告上書寫「吳碧蘭取走廟財物，監守自盜，速出面解決功德箱的錢，圍廟蓋章，無效公告，未有12屆法律顧問偽造文書亂蓋章」等文字指摘原告，足以毀損原告之名譽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寫的都是實話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張心彤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以112年度易字第75號判決無罪在案，原告未聲請將對被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則原告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依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陳喜苓